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年 一 月 三十 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吳秘書正儀代）、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
信泰、成主秘群豪、紀主任茂嬌、莊主任水柳、陳代館長
賢錫、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毛組長福銘、盧組長美嬌
（楊組員麗嬌代）、張組長蓮珠、黃組長雅娟、蘇組長一志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五：有關國樂系湯老師腳陷在餐廳前走道與鐵板間約 20 公分
空隙中而受傷案，請營繕組實地勘察後處理。（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現場勘察係人為搬動，已請餐廳老板告知送貨車輛不可任
意搬動。

本次決議：鐵板請釘住以固定，另請將翹起邊緣敲平。（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處理。

二、主席結論六：請考慮擴充餐廳活動範圍及浮台，請營繕組提出八角庭下空間規畫案；另南湖餐廳旁植栽、邊坡塌陷、除白樺（含音像大樓北側）等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進行。（總務處）

◎執行情形：八角庭請王為河老師於寒假中規劃設計預定三月中旬完成，餐廳前殘障坡道已撒草仔，發芽部分將持續澆水，未發芽者改鋪草皮，邊坡塌區放入本校山坡地體檢，俟完成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本次決議：處理邊坡塌陷時，環湖周遭枯死柳樹請併案重行栽種，並注意新栽樹種之選擇。另請研議開闢環湖步道供同仁休閒散步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併於校園整體規劃辦理。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主席綜合結論：

一、有關教務處課務組因同仁生產及離職將面臨缺人困境一事，請人事主任幫忙詢問教育學程中心黃主任是否在新人報到前讓陳仁慧組員作暫時性借調支援，其次可朝聘請工讀生方式解決。（人事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簽准由陳仁慧小姐擔任職務代理人，工讀生亦積極尋找中。

另，新進人員徵選工作已進行應徵者資料審查中。

二、為避免電器因復電而毀損，停電時，請總務處將相關電源關掉；如預告停電，應將相關停電注意事項（如提醒將電器電源插頭拔掉）一併公告。（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高壓電設備維護因係屬例行性業務，請列入行事曆以備忘。另請將維護時間儘量安排在假日或其它因故須停電時間併案處理，以減少停電對大家產生困擾。（總務處）

◎執行情形：高壓電設備維護寒暑假各一次列入行事。

四、請修剪餐廳玻璃面所攀爬之辟荔，以免遮蔽視野。（總務處）

◎執行情形：經勘查尚未全數遮蔽，待一段時日再行處理。

五、有關學生宿舍規劃案，請讓建築師了解基地範圍後設計，其規劃原則：

1. 不要將基地面積蓋滿，預留日後擴充增建之腹地面積。
2. 宿舍旁須有車道可供貨車搬貨等出入，但鑒於污染問題，學生汽機車停車場不設在宿舍旁。（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有關行動電話基地台共構設置案，請架在音像宿舍後自來水塔後方
距離居住點最遠的地方。（總務處）

◎執行情形：依規定通知共構單位。

伍、散會：十六時四十分